

**第 8529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**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8(5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撤回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授權予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就其從事有關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市場營銷活動的認可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8(1) 條撤回該認可。撤回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。

2015 年 11 月 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